

親愛的同學，您好：

恭喜您錄取參加「2011 花東青少年藝術創作營」高中組，下列說明請您留意並務必協助配合。

1. 這是一個需要全程住宿於台東大學知本校區的營隊，請您確認能否全程參與，並填寫確認回函。
2. 請於六月十五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確認回函寄到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藝術創作營小組收(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37 號 3 樓)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若六月十七日前我們仍未收到您的確認回函，將視您自動放棄參加營隊之權利。
4.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保留更動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5. 營隊表現優異的同學，可獲推薦至旅法藝術家江賢二工作室，參加半日參訪學習。
6. 任何營隊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 02-2593-1845 辛小姐。

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 敬上

## 2011 花東青少年藝術創作營 高中組錄取通知

報到日期： 高中組 7/04（一）上午 8 點-9 點

報到地點：國立台東大學知本校區

學生宿舍晨曦樓 A 棟一樓服務廳

（台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）



## 注意事項

1. 學員需全程參與，並遵守生活輔導須知。
2. 為保障備選同學之權益，因故不克前來，請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前來電告知主辦單位。
3. 免費藝術創作營課程內容，包括學員於入營後所有營隊期間之課程相關費用、全日課程的餐點及平安保險費，但不包含學員之個人性支出，如電話、購物等費用。
4. 若有疾病需要指導老師或特別照顧之狀況，請於報到時提具醫生診斷或書面詳細說明備查。參加學員如有長期用藥者亦請務必告知本會，倘有團隊無法處理者，為維護學員安全，本會將立即通知家長帶回照顧。
5. 參加學員請假時數超過 10 小時以上將無法獲得結訓證書、活動光碟，及未來本基金會主辦進階課程優先報名之權利。
6. 如有學員擅自離隊、缺課，或因個人行為不當而嚴重違反營隊規定者，為安全起見本中心將通知家長處理，並得保留退訓的權利。
7. 請勿攜帶違禁品及菸酒，課程期間如故意不守紀律或妨礙老師及團體活動正常進行者，本基金會有權取消學員參加資格，並通知家長帶回，函送就讀學校報備處理。
8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：手機、電子產品及過多的零用錢……等，若有遺失、損壞、借用糾紛……等問題，本基金會不負權責。
9. 為適應天災、地震、罷工等突發事件和交通狀況，本基金會保留更動課程之權利。
10. 營隊活動期間所拍攝之活動畫面與照片及學員團體創作之作品，均為本基金會無償使用及保留。
11. 居住於花蓮學生，若需提早一天報到者，請於回函中註明。

**學員務必攜帶物品：**

- 健保卡。
- 寢具(床墊、涼被、枕頭與床單)。
- 盥洗用具(牙刷、牙膏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洗面乳、毛巾與)。
- 文具用品(鉛筆、原子筆、橡皮擦、尺、彩色筆、筆記本...等)。
- 小水壺 (裝飲用水用)。
- 環保餐具(筷子、湯匙、叉子等)。
- 室內拖鞋、球鞋或任何方便於戶外活動的鞋款。
- 洗衣粉、洗衣精、曬衣架 (宿舍內備有洗衣機和脫水機設備)。
- 衛生用品 (一包衛生紙等)
- 個人常用特殊藥品，如感冒藥、腸胃藥等。
- 吹風機
- 少量零用金與電話卡。

**營隊結束**

高中組: 7/14 (四) 下午 6 點

\*煩請家長下午 6 點以前至台東大學人文學院廣場接回學員。

\*獲推薦至旅法藝術家江賢二工作室，參加半日大師班者，營隊結束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**營隊期間緊急聯絡人**

台東辦公室 林靜子: 089-221-991

藝術營副營長 辛 怡: 0977-063-077

「2011 花東青少年藝術創作營」

高中組學員確認回函

**Yes! I promise.**

我願意參加「2011 花東青少年藝術創作營」。

我知道這是一個需要每日住宿的營隊。

我承諾我將遵守營隊規定，全程參加營隊課程。

我同意營隊期間任何形式的創作，

均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無償使用及保留。

我需 我不需要

申請於前一天晚上報到（限居住於花蓮之學生）。

承諾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 承諾日期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